

材料与冶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2年6月6日修订)

为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按照研究生院关于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总体部署，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评定细则。

一、奖励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二、参评条件

1. 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 参与学院要求各项文体活动的参与率不低于80%；
- (6) 参加学院组织的学生手册学习、安全规则培训等任务

并考试通过。

2.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 (1) 违反校纪校规且未解除处分者；
- (2) 课程考试不及格或考核不合格者；
- (3) 在学期间退学、延长学年及因其他原因学籍变动者；
- (4)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者；
- (5) 违反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者；
- (6) 导师认为研究生未能履行责任，需要停止学业奖学金发放者；
- (7) 有其他不适合参评学业奖学金行为者。

三、等级与额度

学院对符合学业奖学金发放条件的研究生设置不同等级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及额度

类别		等级	额度（元/生/年）
博士研究生	学术型	一等	18000
硕士研究生 (第一学年)	学术型 专业型	一等	8000
		二等	4000
		三等	2000
硕士研究生 (第二、三学年)	学术型 专业型	一等	12000
		二等	8000
		三等	4000

四、调整原则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2. 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综合表现按学年评定，在研究生二年级、三年级实行动态调整。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专业根据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初试、复试成绩确定，其中每个专业的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分开排名。各专业、各类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额度和分配比例按照学校当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执行。

二、三年级具备参评资格的硕士研究生根据其上一学年的综合表现，对学业奖学金进行动态调整。由于各专业课程设置及评分标准存在一定差异，二、三年级硕士学业奖学金以专业为单位进行排名调整，每个专业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分开排名，各等级具体名额分配由学院根据研究生入学年度的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研究决定。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工作在二、三年级实行不同的评定标准。具体规定如下：

(1)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以一年级必修课加权成绩、学生干部加分和学术加分总分排序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总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计分规则为：

$$T = A + B + C + D$$

其中，T 为总分，A 为必修课加权成绩，B 为学生干部加分，C 为学术竞赛加分，D 为专项附加分。

① 必修课加权成绩根据该研究生所修必修课(以成绩单为准)的实际分数按照课程学分加权计算得出。计算方式为：

$$A = \frac{\sum a_i q_i}{Q}$$

其中， a_i 为第*i*门必修课成绩， q_i 为第*i*门必修课学分， Q 为必修课总学分

②学生干部加分以最高项计分，不累加。具体计分标准为：担任湖北省学生联合会驻会执行主席计 2 分，校团委副书记、校研究生团委副书记、校研究生会主席计 1.8 分（副职计 1.5 分），院学生党总支副书记、院研究生团总支书记、院研究生会主席计 1.5 分（副职计 1.2 分），院学生党总支委员、党支部副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计 1.2 分，校、院研究生会部长计 1.2 分（副职及委员计 1 分），其他学生干部（党支部支委、班级班委等）计 0.6 分。工作不称职、未履行基本工作职责的学生干部不加分。

③学术竞赛加分可累加计分，上限为 6 分。

学术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武汉科技大学，且研究生本人为排序第一的作者（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排序第二的作者（第二发明人）。具体计分标准为：

普通会议论文计 0.5 分，发明专利（受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 1 分，在 C 类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并被 ISTP 收录的论文计 1.5 分，发明专利（授权）计 2 分，B 类期刊收录检索的论文计 2.5 分，A3 类期刊收录检索的论文计 3 分，A2 类期刊收录检索的论文计 4 分，A1 类期刊收录检索的论文计 5 分。

竞赛具体计分标准为：

$$S = C \times K_1 \times K_2$$

C: A1 类 5 分, A2 类 4 分; B1 类 3 分, B2 类 2 分; C 类 1.5 分; D 类 1 分。

K1: 不设特等奖的竞赛, 一等奖系数为 1, 二等奖系数为 0.8, 三等奖系数为 0.6, 其他系数为 0.2; 设特等奖的竞赛, 特等奖系数为 1, 一等奖系数为 0.9, 二等奖系数为 0.7, 三等奖系数为 0.5, 其他系数为 0.2。

K2: 排序第 1 系数为 1, 排序第 2-3 系数为 0.8, 排序第 4-5 系数为 0.5, 其他排序系数为 0.2。

④专项附加分上限为 1 分, 由学院在每学年 9 月公布计分细则。

如遇分数完全相同, 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裁定。一年级出现成绩不及格者, 不得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二年级评定学业奖学金所用各类成果不可在三年级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中重复使用。

(2)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以课程学习、学术科研、获奖成果及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排名确定获奖等级, 具体评分标准参照评定当年的《材料与冶金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执行。如没有任何加分项或分数相同, 则以评定截止日期前的必修课加权成绩排序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重修科目及格者可以参与评选; 成绩单中相同课程成绩取较高分计算。

4.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的学习层次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五、调整流程

1.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定委员会)，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年级具体评定方案，并组织开展评定工作。

2. 学院按照各年级研究生入学时评定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体情况，确定各等级学业奖学金分配比例。

3. 评定委员会指定专门负责老师组织开展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

4. 符合学业奖学金申报条件的研究生，填写学业奖学金申报材料。

5. 各班级班委会对班内学业奖学金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定分数。

6. 学院对班级初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提交学院评定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上报研究生院审核。

7. 经研究生院审定后确定获奖人员名单。

六、其他说明

1. 研究生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与申请条件不符者，将撤销其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 本细则自 2022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3. 本细则中未尽事宜，可由评定委员会补充说明。
4. 本细则由材料与冶金学院负责解释。

材料与冶金学院

2022年6月6日